

凤凰湖产业园 R05-02/04、R05-03/03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批前公示

申请单位：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修改原因：根据莲花场镇现状建设情况及城市有机更新建设需求，拟对 R05-02/04、R05-03/03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改。

修改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7年版)3、《重庆市永川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4、《重庆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5、《永川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管理办法》6、《永川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

修改内容：本次修改范围面积为 55.44 公顷，结合莲花场镇现状建设情况及城市有机更新项目设计方案，保留原 R05-02/04 地块中已出让工业用地，对未出让工业用地进行用地性质调整。在道路交通修改方案基础上，对莲花场镇进行用地划分及性质优化，将原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住商混合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商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公园用地等。修改后，城市建设用地保持 55.44 公顷不变，其中：二类工业用地减少 21.30 公顷，防护绿地减少 0.83 公顷，二类居住用地增加 0.88 公顷，住商混合用地增加 4.45 公顷，商业用地增加 1.73 公顷，加油加气站用地增加 0.04 公顷，商住混合用地增加 5.19 公顷，城市道路用地增加 1.83 公顷，社会停车场用地增加 0.65 公顷，公园绿地增加 7.36 公顷。

公示单位：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公示地点：1、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属网页 2、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示栏

公示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

意见反馈：1、若您需对该城乡规划方案发表意见，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方式。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邮寄方式提交。以邮寄方式提交的，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公示反馈意见”字样，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

2、若您认为是该城乡规划方案的利害关系人，在提交书面意见时，还应提供城乡规划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

3、意见反馈期限截止至公示期届满后 5 日内。规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邮寄地址：永川区人民北路 6 号行政综合楼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收

联系人：梁先生 咨询电话：023-49861516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前后指标对比表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号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后用地变化量 (ha)	
			用地面积 (ha)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用地面积 (ha)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1	居住用地	R	0.00	0.00	0.88	1.59	0.88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R2	0.00	0.00	0.88	1.59	0.88	
2	住商混合用地	RB	0.00	0.00	4.45	8.03	4.45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0.29	0.52	2.06	3.72	1.77	
	其中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1	0.00	0.00	1.73	3.12	1.73	
	加油加气站用地	B41	0.29	0.52	0.33	0.60	0.04	
4	商住混合用地	BR	0.00	0.00	5.19	9.36	5.19	
5	工业用地	M	47.82	86.26	26.52	47.84	-21.30	
6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5.25	9.47	7.73	13.94	2.48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S1	5.25	9.47	7.08	12.77	1.83	
	社会停车场用地	S42	0.00	0.00	0.65	1.17	0.65	
7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2.08	3.75	8.61	15.53	6.53	
	其中 公园绿地	G1	0.00	0.00	7.36	13.28	7.36	
	防护绿地	G2	2.08	3.75	1.25	2.25	-0.83	
城市建设用地			H11	55.44	100.00	55.44	100.00	0.00
规划区总面积				55.44	100.00	55.44	100.00	0.00